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 (A 群、B 群、B1 組、C 群、C1 組、D 群、D1 組、E1 組)： C 群 / C2 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許子涵	人事室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洪淑媛	人事室	科員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 3 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複合組：請主責機關填寫即可)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0-1						
110-2						
110-3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由翡管局彙整)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由翡管局彙整)

三、 性別意識培力 (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702 男性人數：465 女性人數：237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702	100(%)	465	100(%)	237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 為 16.09 %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42 男性主管人數：36 女性主管人數：6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42	100(%)	36	100(%)	6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許子涵	33	17
性平聯絡人	洪淑媛	33	15

(五) 自辦訓練 (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0/10/19	110 年度「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性騷擾防治大家一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處同仁(本處為公營事業機構, 訓練對象包含職員、工員)	1、說明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 2、說明家務分工重要及多元性別。 3、從性騷擾到性侵害事件的性別角度及防治事項學習。	姚淑文老師(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40 人 男 21 人 女 19 人
2.	110/11/4	性別主流化及國際人權公約研習班第 1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處同仁(本處為公營事業機構, 訓練對象包含職員、工員)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部分同仁	1、從性別平權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經由多元性別權益案例探討, 將性別平權落實於生活當中; 闡述性騷擾之定義、防治, 並落實對他人的尊重。 2、由兩公約談性別主流化小故事, 使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與國際人權公約所涉及之問題及依據有初步瞭解, 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及業務上, 進而瞭解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郭玲惠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111 人 男 66 人 女 45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 而採多元形式, 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 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附件 3 自辦訓練

附件 3-1: 110 年度「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性騷擾防治大家一起來」

附件 3-2: 性別主流化及國際人權公約研習班第 1 期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4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	4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 (或其複分類) 名稱	新增指標 (或其複分類) 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 (或其複分類) 名稱	新增項目 (或其複分類) 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無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 (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1	110 年度「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性別分析報告	業務科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委託研究 (含性別專章)」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所屬若有辦理委託研究案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內容提報至性平小組，可列為該機關專題篇數。

●附件 4：110 年度「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性別分析報告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 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110 年各加壓站配水池土木設施維修」性別影響評估案	本案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項目 1-1 之評估說明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為 3 小時，並將評估項目 1-2 說明有關男女性別比例之呈現數值予以約分，修正後通過。			黃煥榮委員 劉嘉怡委員 嚴祥鸞委員	1 項	1 項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2.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案	1. 本案係因本處三重供水分區現僅由三重一號加壓站供應用水，管線末端地區水壓長期偏低，且備援能力不足，為穩定三重地區供水並增進備援能力，規劃增設三重二號配水池加壓站，平時與三重一號加壓站分區聯合供應三重地區及板二計畫支援台水之需水量，遇特殊狀況時，兩加壓站則可互為備援，提高三重地區供水安全與服務品質。因配水池加壓站屬鄰避設施，且用地位處重劃區精華地段，取得成本較高，為發揮土地最大	黃煥榮委員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		黃煥榮委員 劉嘉怡委員 嚴祥鸞委員	5 項	5 項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p>價值，採多目標利用方式開發，於配水池上方設置中小型商場、辦公室或停車場，以附業經營收益減輕本案工程投資之財務負擔，進而服務地區居民，提供更良好生活機能。</p> <p>2. 本案歷年來多次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計畫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意見，後續規劃設計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滿足不同群體需求之設施，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及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與本案性別平等納入細部設計檢討會議，委員審查意見略以：</p> <p>(1) 因應高齡化社會，請減少設置蹲式馬桶。</p> <p>(2) 小便斗設置應考量不同使用條件，配置多樣高度。</p> <p>(3) 依建築技術規則男女便器比例應為 1:3，而依臺北市規範則應達 1:4，請再檢討。</p> <p>(4) 哺（集）乳室應考量無障礙空間，門寬應可讓輪椅進入。</p> <p>(5)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者，請參考「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避免性別刻板意象標誌，以功能性圖示組合標誌，以「廁所」稱之。</p> <p>3. 本案依據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細部設計修改，修改內容說明如下：</p> <p>(1) 已減少蹲式馬桶設置數量。</p> <p>(2) 已配置多樣高度小便器，以因應不同使用條件。</p> <p>(3) 考量本案附業面積小，故仍維持優於建築技術規則規範，男女便器實設數量為 3 組：9 組。</p> <p>(4) 哺（集）乳室設計已設計為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規範。</p> <p>(5) 配合委員意見，為避免性別刻板意象標誌，修改為以功能性圖示組合標誌，並以「廁所」稱之。</p> <p>4. 本案經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p>						
--	-----------------------------------------------------------------------------------------------------------------------------------------------------------------------------------------------------------------------------------------------------------------------------------------------------------------------------------------------------------------------------------------------------------------------------------------------------------------------------------------------------------------------------------------------------------------------------------------------------------------------------------------------------------------------------------------------------------------------------------------------------------------------------------------	--	--	--	--	--	--

	<p>組會議審查，主席裁示略以：「有關男女用大便器比例部分，請依委員意見盡量符合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之規定(男女便器比例為1：4)」。</p> <p>5. 爰本案於110年8月19日召開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結構外審捷運影響評估及性平會後執行事宜研議會議，修正男女便器實設數量為3組:12組，符合前述男女便器比例為1：4之規定，並於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後通過。</p>							
--	-------------------------------------------------------------------------------------------------------------------------------------------------------------------------------------------------------------	--	--	--	--	--	--	--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 平小組 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附件5 性別影響評估

附件5-1：「110年各加壓站配水池土木設施維修」性別影響評估案

附件5-2：「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案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0)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	10,000	藉由專家學者從旁輔導及提供各項性別平等建議，以採取相關預防措施避免再度發生，並改善本處推動性別平等之實質成效。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
2.	國際人權公約、CEDAW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習班員工訓練	21,000	落實員工國際人權公約概念，推動員工性別知能與身心健康，並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多元性別平權講習。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自來水用戶、瀏覽本處網站者、臺北市民等。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3.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競賽	401,450	破除對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競賽之誤解及刻板印象，鼓勵女性追求健康活力需求，傳達休閒運動正確知識與觀念。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活動人員性別而定。
4.	安全用水	3,021,400	藉由提升水質安全，確保婦幼等弱勢用水品質。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飲水台人員等 性別比：依使用飲水台人員性別而定。
5.	營造溫馨友善環境	2,740,290	以友善空間消除性別與年齡等限制，在良好的服務場所氣氛中，共同創造愉快的服務經驗。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本處性別友善空間者。 性別比：依使用者性別而定。
6.	工員及40歲以下職員健檢方案	1,055,700	針對工員不同性別，規劃辦理適合不同性別工員之檢查項目，有別已往一視同仁的檢查項目，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除達到健康保護目的外，更讓員工

			體認本處關切性別平等之用心與作為，進而促進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 性別比：依參與健檢性別而定。
	總計	7,249,840	

(二) 下年度(111)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	40,000	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
2.	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習班員工訓練	21,000	落實員工國際人權公約概念，推動員工性別知能與身心健康，並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多元性別平權講習。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自來水用戶、瀏覽本處網站者、臺北市民等。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3.	安全用水	1,341,400	藉由提升公共場所直飲台水質安全及設計友善飲水環境，讓包含身障人士及幼童能更親近飲用，以符合各性別與年齡層使用。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飲水台人員等。 性別比：依使用飲水台人員性別而定。
4.	營造溫馨友善環境	2,740,290	以友善空間消除性別與年齡等限制，在良好的服務場所氣氛中，共同創造愉快的服務經驗。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本處性別友善空間者。 性別比：依使用者性別而定。
	總計	4,142,69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_____減少 3,107,150 元_____

說明：

-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競賽」減少401,450元：依「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性別預算應不含人事費，爰本項目自111年度起不列為性別預算。
- 「安全用水」減少1,680,000元：依「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性別預算應不含人事費，爰本項目(用人費用部分)自111年度起不列為性別預算。
- 「工員及40歲以下職員健檢方案」減少1,055,700元：依「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性別預算應不含人事費，爰本項目自111年度起不列為性別預算。
- 「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增加30,000元：依市府規定，本處自109年度起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聯合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9年及111年由本處主辦，故本處110年未編列專家學者出席性平小組出席費，111年恢復編列。

●附件 6：臺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以上。
- (二) B 群、B1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 (三) C 群、C1 組、C2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 (四) D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 (五) D1 組、E1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2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 針對本府重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本處採購評選作業加入落實性別平等評選項目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 ■本處客服中心大廳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 ■本處自來水園區於多功能廁所新建不分性別皆可使用之尿布台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10年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饗宴活動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10年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饗宴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詳述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請於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之文字，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3.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 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方案名稱：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

- (1) 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本處同仁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向本處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規定本處均公告於本處整合資訊入口網之員工權益專區，截至110年底，本處計有1人申請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不支薪。
- (2) 為營造員工健全生產環境，協助員工於懷孕期間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本處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試辦同仁於懷孕期間得依個人需求申請居家辦公（按：結束日期係指員工最後申請日，經核准可居家辦公人員，其分娩日如逾110年12月31日亦可繼續實施居家辦公）。每週實施日數如下：懷孕未滿28週：每週至多2日；懷孕滿28週未滿36週：每週至多3日；懷孕36週至分娩前：每週至多4日。截至110年底，本處計有2人申請懷孕期間居家辦公。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方案名稱：_____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方案名稱：本處採購評選作業加入落實性別平等評選項目

- (1) 說明：於採購招標文件上將投標廠商是否於企業中落實性別平等、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設施、不以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員工服裝儀容或限定工作內容或進行職務分配等項目，作為評選項目，本處110年共計7案。
- (2) 具體效益：透過公開招標徵選符合投標資格廠商，如有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友善福利措施或環境措施者，於評選作業中得以加分，有利鼓勵民間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五、評選項目：

(一) 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配分(權重)
1、執行策略、方法及預定時程	1、執行策略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2、試務工作項目規劃 3、預定甄試作業時程 4、預定閱場及筆、口試(含體能測驗)試場地點 5、偶發事件之危機處理能力 6、執行成效預估	30
2、安全保密措施	1、對應考人資料及成績保密之具體措施 2、對試題命題之保密、試題領取押送保管安全之具體措施 3、閱場、試場安全維護管理之具體措施	20
3、組織及人員	1、執行試務工作之編組 2、試場試務之組織架構 3、試務工作人力配置、分工及規模	10
4、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1、廠商組織架構及營運現況 2、曾舉辦相關甄試測驗之經驗及績效 3、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15
5、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價格分析(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行政管理費) 2、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3、經費(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行政管理費)分項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15
6、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3、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4、落實性別平等	1 2 1 1
7、固定價格之創意	為提升本案執行成效，廠商得提供與本標案有關之創意	5
總分		1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0年新進職員(工)甄試試務工作委託服務採購案」(案號：11031081R04)

評選評比表(序位法-固定價格)

日期：110年0月0日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1. 執行策略、方法及預定時程	1、執行策略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2、試務工作項目規劃。 3、預定甄試作業時程。 4、預定閱場及筆、口試(含體能測驗)試場地點。 5、偶發事件之危機處理能力。 6、執行成效預估。	30				
2. 安全保密措施	1、對應考人資料及成績保密之具體措施。 2、對試題命題之保密、試題領取押送保管安全之具體措施。 3、閱場、試場安全維護管理之具體措施。	20				
3. 組織及人員	1、執行試務工作之編組。 2、試場試務之組織架構。 3、試務工作人力配置、分工及規模。	10				
4. 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1、廠商組織架構及營運現況。 2、曾舉辦相關甄試測驗之經驗及績效。 3、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15				
5.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價格分析(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行政管理費)。 2、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3、經費(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行政管理費)分項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15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3、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4、落實性別平等。	1 2 1 1				
7. 固定價格之創意	為提升本案執行成效，廠商得提供與本標案有關之創意。	5				
得分合計		100				

標榜為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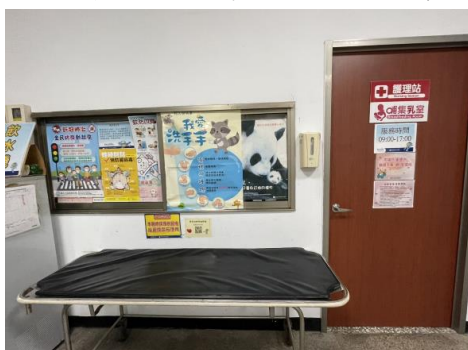
備註：
一、評分後若發現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5分，不列入合格廠商，不予排序。
二、各廠商就各項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按總得分高低(得分最高者為第1，依此類推)。
三、本表僅供評選參考，如有異議請於開標前向本處採購課提出，開標後本處將不再受理。
四、本表由本處編製，如有異議請於開標前向本處採購課提出，開標後本處將不再受理。
五、各廠商得分低於70分者，評選委員應說明理由，其理由：_____。

評選委員簽名欄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 (1)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本工程採多目標利用方式開發，於配水池上方設置中小型商場、辦公室或停車場，規劃設計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滿足不同群體需求之設施。
- (2) 本處客服中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並貼心提供免費尿布、衛生紙及嬰兒推車等供借用；針對身障人士設置身障坡道及服務鈴，營造友善性別環境。使用統計：(1)110年度客服中心總服務人數17,384人。(2)哺集乳室使用人數5人、總使用次數215次。
- (3) 本處自來水園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持續針對問卷回饋做設備改善，並加強宣導相關設施，友善父母之育兒環境。在空間有限情況下，將性別友善、親子友善、無障礙廁所概念合為作多功能使用，以多數人可使用、設施功能取向為原則，提供入園家長與孩子、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如廁方便以及提供男性亦可使用育兒設施，去除育兒工作性別不平等之情形。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10 年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饗宴活動：活動期間舉辦多項活動如學生戶外藝文表演、公館尋禮拍照送 SWITCH、聖誕音樂會、趣味攤位活動、愛心義賣會、觀音山蓄水池導覽等，全區場地設備皆為性別友善，如提供無障礙坡道、集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手語老師翻譯、愛心座位區等，並有明確場地配置告示牌，設計出各性別、男女幼童、父母、長者、身心障礙者都能共同參與及體驗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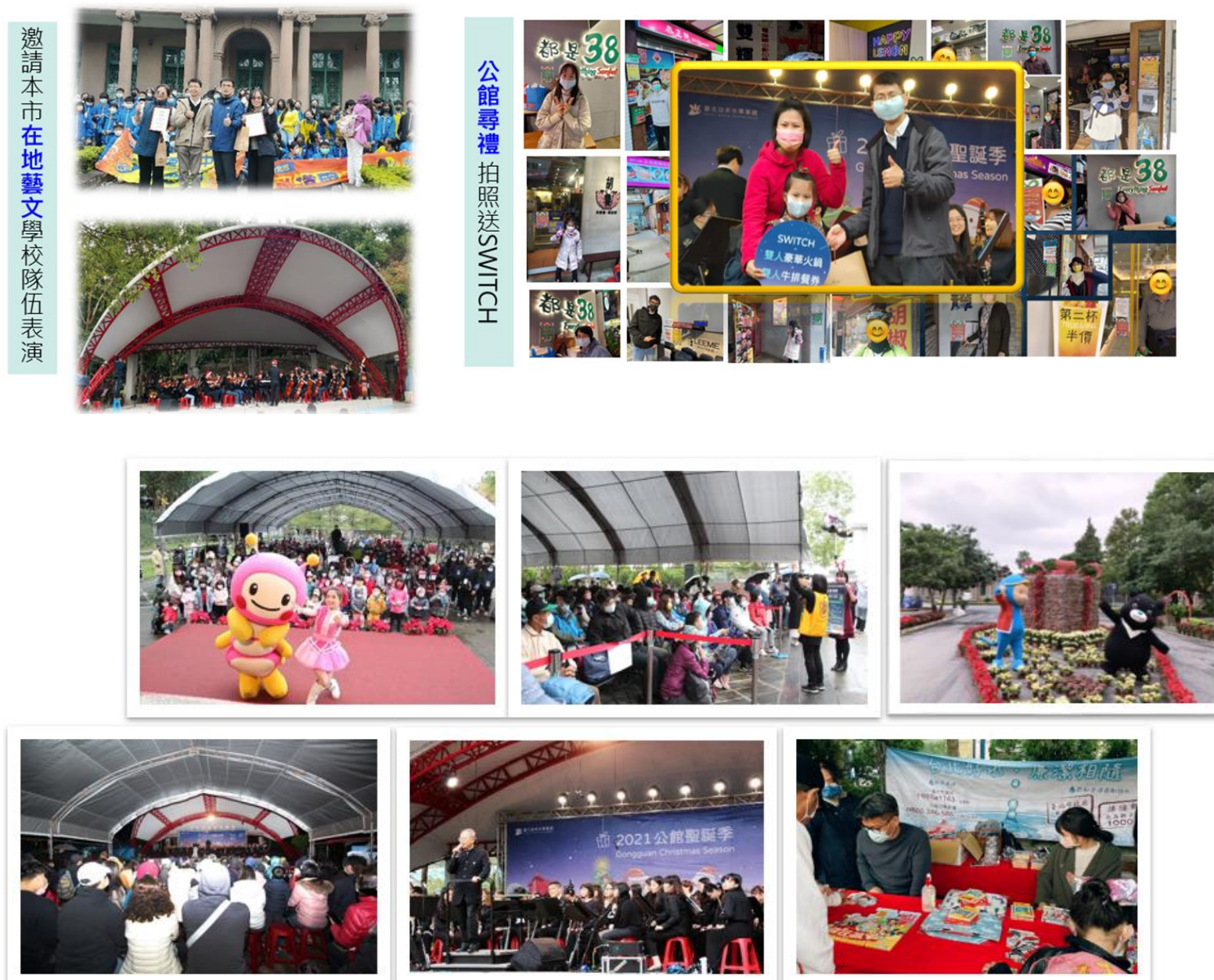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方案名稱：110 年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饗宴活動

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共計 13,284 人數參與，期間舉辦多項活動，皆不限定參與者性別，如學生戶外藝文表演，提供父親或母親一同至園區欣賞小孩演出，演出橋段及表演者穿著皆為性別平等而無針對特定族群做限制；另外公館尋禮拍照送 SWITCH 為結合上傳照片及現場商圈拍照之活動，該活動募集許多親子、長者、學生族群、各式職業工作者投稿照片，歡迎所有性別以照片方式參與聖誕季活動；12 月 25 日當天為聖誕音樂會、趣味攤位活動、愛心義賣會，園區提供免費入園優惠供所有性別及身分者，都能入園共襄盛舉，欣賞各式演出及活動。且全區場地設備皆為性別友善，如提供無障礙坡道、集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手語老師翻譯、愛心座位區等，並有明確場地配置告示牌，設計出各性別、男女幼童、父母、長者、身心障礙者都能共同參與及體驗的活動。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_____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2.				
3.				